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7.08 09:50

解釋函令內容-行政函釋（本函釋如有誤繕，請以紙本為準。）

本則資料依 113.07.05 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 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	行政院
發文字號：	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
發文日期：	民國 92 年 01 月 14 日
單位分類：	培訓考用處
業務性質：	公務員法類/任用、陞遷/其他陞遷考核
要 旨：	曾任模範公務人員之陞任評分疑義。
內 容：	基於衡平考量，最近 5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如該次甄審未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11 條規定優先陞任，則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，於「獎懲」項內核給 3・6 分，惟該項評分最高仍以 6 分為限。
編 註：	本項函釋業經行政院113年7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釋停止適用。
參考釋例：	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